

项目编号:DRZB2022-ZC-139

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名词解释	11
	二、磋商供应商	11
	三、磋商文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7
	六、磋商与评审	18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9
	八、其他事项	20
	九、成交服务费	21
	十、质疑	21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磋商函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9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70
	四、报价表	71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六、项目组织方案	78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82
	八、资格证明文件	83
	九、其他资料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39

项目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1(项)	包含路面病害处理、预防性养护及路面标线等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1,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需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196 号

联系方式：029-87343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胡晓均、葛思慧

电 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29-8734364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工 期：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年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分包	不允许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进行计量支付，每期扣除计量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工程经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质保金。
11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拟派项目经理需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

		时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p> <p>联系电话：029-85565073</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p>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p>

		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19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10%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期7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履约保函。
2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 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p>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p> <p>地 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p>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p> <p>地 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p>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项目属性	工程
33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p>

		(2020) 15 号) 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7	招标代理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8	特别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9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单面打印的响应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右上角，双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上角外侧。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近 3 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

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技术组织方案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采购内容、采购方案、供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0.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0.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0.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0.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1.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1.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2.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处；

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2.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4.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其他政策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6. 磋商及评审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6.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8. 评审方法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确定成交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1.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其他事项

33.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6.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

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成交服务费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89588150

邮箱：suqingchun@sxdrzb.cn

十、质疑

38. 质疑

38.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8.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曹静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38.3.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8.3.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8.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预算：135 万元
4. 采购限价：135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需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7.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8. 质保金：3%签约合同价
9.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人员要求见下表：

附录 1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级）。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
项目总工程师	1	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施工管理经验，持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级）。	

附录 2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财务负责人	1	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
道路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级)。

12.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

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包括二次报价）视为已包含设计文件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如果本“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部分工程量遗漏未列，则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中。遗漏的工程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阶段予以澄清调整，但不额外增加费用。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考虑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4.1 由于为预计工程数量，发包人不因工程数量增减而承担单价变更。

4.2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及不平衡报价，采购人将按承包人须知规定予以修正。

4.3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应做到足额保险，保险费由业主承担。工程一切险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到第 700 章合计金额的 5%，第三方责任险的费率为 2.2%。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列有单独支付细目，承包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两项费率是预估费率，中标后项目执行机构将按实际支付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除上述两项保险外，所投其它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5	第 100 章至第 600 章清单合计		0.00
6	投标报价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施工交通保畅	总额	1		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铣刨 3cm 厚旧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3732.000		0.0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施工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 ²	3732.000		0.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30mm	m ²	3732.000		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a	厚 1cm-MS 微表处	m ²	44670.000		0.00
315	5cm 防裂贴	m	687.000		0.0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标线（白色、黄色）	m ²	3941.780		0.0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 196 号 邮政编码：710003
2	1.1.2.6	本合同段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u>监理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指示和调整工期的指示</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10%或增加收益的 10%给予奖励
13	16.1	不调价。

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17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决算价
18	17.4.2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核实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5</u> ‰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2</u> ‰（预估）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本款补充第 1.13 项

(1) 不平衡报价修正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交报价分析，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原则是：中标单价在（预算单价或预算批复单价）×（中标总价/预算批复建安总价）的 85%~115%之内，中标单价不变；超出 85%~115%的单价修正在前述范围之内，修正后总投标价不变。

(2) 工程量清单外的新增项目及暂定价项目，其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采用本工程或西安公路局同期类似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艺相同或相似的单价和子目号。

(3) 由项目部联系设计单位出具相应预算单价，按〔预算单价×（中标总价/批复建安费价）〕下浮后报西安公路局审批，上报文件需附设计预算单价分析。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的临时建设，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并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有关规定，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各项制度。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民工劳务合同和工资支付是项目考核内容之一。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货款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货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提请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与劳务工队签订劳务合同，工队应向经理部提供详实的民工工资支付表，确保适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直接向“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统一结算、集中支付民工工资。

(5) 民工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姓名、单位或住址、身份证号、本人签字）、支付数额等信息。民工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和项目执行机构备查。

(6)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将根据工程的总工期和质量总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目标进行考评（具体办法由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并印发承包人），并定期发文公布考评结果。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考核目标和奖罚办法，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对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借此提出任何附加费用和要求。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每月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允许项目管理单位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目和凭证，并且有必要时，交给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补充：

供应商应对取土场、弃方建筑垃圾场及各种料场位置进行详细调查，准确估计运距，并进入报价中。合同签订后，取土场、弃方建筑垃圾场及各种料场位置允许变更，但项目管理单位将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不构成变更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关键路线上的延误，经监理人审查确认，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因治污减霾停工时，施工单位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的管护工作，经项目部和监理办审查，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但业主不承担因工期顺延造成的人员、设备的误工费用。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工程基准资料和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设计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对此问题召集设计人进行会商处理。由于承包人未及时认真审查图纸，造成的返工或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第 9.4.14 项：

进场后承包人临建、临时用地、劳务用工及用料问题，严格按程序办事，与区县

政府协调解决，原则上不允许与当地老百姓直接发生关系。由于违反合同不按程序办事而造成的停工、阻工、索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建设过程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项目管理单位共同维护及保障建设环境。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处理。

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施工区内的林木、植被、土地及地上、地下水资源，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妥善处理扬尘弃渣等；对老百姓生产、生活用通信、电力、水渠、道路等设施必须保证畅通，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的环境问题，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要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违约赔偿金 1-10 万元/次。

在秦岭保护区范围内实施的工程，应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精准开挖、精细施工，尽量保护原有植被不受破坏或少受破坏；要尽量采取生态修护手段，因地制宜进行生态防护。并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位置、范围、数量等内容进行征迁和建设，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对水体、山体和植被的破坏，合理优化施工方案，尽量避免大填大挖，严格控制施工环境保护红线。对施工现场附近可能受到影响和破坏的林木，进行登记，必要时设置围栏进行保护。保护区内严禁乱扔垃圾，垃圾要分类存放，统一由拉运至指定垃圾场处理，工程废料统一存放，待工程结束后送至废品场处理。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分类存放，由专用车辆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污水随意排放。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施工单位现场材料和设备有序停放，严禁施工材料及废料等随意倾倒。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必要时采取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机械作业过程中对野生动物的噪音扰动。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的环境问题，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要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违约赔偿金 1-10 万元/次。

按照《西安市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关于实行建设工地红黄绿挂牌管理的通知》及六个 100%、七个到位要求和 19 条措施，以及省市相关治污减霾工作的文件要求，落实治污减霾和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的环境

问题，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要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次。

11. 开工和竣工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恶劣气候衡量标准如下：指以月计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50 年的统计资料、比 30 年一遇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6)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要求，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而承包人不能在 14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时，项目执行机构可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另行指定分包人完成，且分包价格并不限于原投标价，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原有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亦可按第 22.1 款规定终止合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处于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约定为：

由于项目工期较短，不调价。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法律变化或后续颁布的规范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完成的工作量发生增减时，承包人应按变化后的法律和规范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款修改为：施工期间，承包人作为现场的主要力量，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因 21.1 款所造成的损失。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气象、水文、水利、地震、防汛、公安及在作业范围内可能埋设地下管线的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有关资料、信息，并将这些资料或信息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签收，否则即使发生了 21.1 款所述的情况，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采用积极的预防措施，并使这些措施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要科学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灾害预防措施应事先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当 21.1 款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要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要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为止。

灾害过后，承包人应采取及时清理场地，抢救生命财产及向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等积极的善后处理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书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人员更换，不管发包人是否同意一律按照违约处理。其中项目经理、总工，承包人按 5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其他主要人员按照 3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合同承诺的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总工、高级驻地每月应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和总工同时缺勤时，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项目管理单位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履约检查时，进场机械设备与投标书中规格、数量不符时，大型机械（拌和楼等）每台罚款 2 万元，小型机械每台罚款 2000 元，并责令其限期进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可允许分批到场满足近期施工要求的机械设备及其他非关键设备可免除罚款，待按实际需要进场后再行检查。

承包人应保证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场，并按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按期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工地试验室应通过质监站验收。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指令后 14 天内没有按要求增加设备的，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由于施工保畅措施不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严重交通堵塞车辆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以人民币 1~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若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14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努力承包人仍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发包人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3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发包人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租用当地房屋、交通工具、机械设备、所有用工（含雇佣民工）及采购材料等必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结清相关费用，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有关当事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关于转让的规定，则发

包人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费用不局限于承包人的原投标价。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款修改为：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56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 (1) 经监理人确定的合同解除日之前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价值。
- (2) 经监理人确定的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已购置进场的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退还质量保证金和承包人交付的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5、补充条款

本工程执行国家、省、市、行业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作业安全文明，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满足相关制度要求和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三的要求，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由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

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外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工程师将不定期对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次。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报请验收。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2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杜绝冲突事件发生，确保工程顺利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主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展。项目管理机构将配合做好协调工作，但因区县、电力、通讯等部门影响施工进度时，项目管理机构可同意工程延期，但不承担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承包人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应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及图表等，并遵照执行。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承包人须提供及维护适当的安全通道，以便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能在安全及适当的环境下，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做出日常检查。

临时用水、用电、通讯及照明。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工程和物料的保护。在使用接养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由于承包

人原因致使已完工程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负责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承包人必须为防备恶劣天气和意外损毁而进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所有的工程和物料。任何因上述影响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好。

承包人总部应对其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并对经理部的工作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会议制度。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召开的工作例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会。

除发包人和工程师原因外，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停工，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机构制定并下发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篇格式编排在《磋商文件》中（为成交后须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已接受**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对路面病害处理、预防性养护及路面标线等进行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项目总工：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单点抽检合格率达到 93%以上，关键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创建平安工地，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

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工程量清单澄清书

发包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和文件精神，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条款和有关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等各级各类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

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应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机构专职负责生产施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員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法定《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从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不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障通行合同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保障施工路段正常通行，维护公路养护施工秩序，切实搞好本项目的交通保障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保畅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会同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组织处理重大及特别重大通行阻塞应急事件。
- 3、组织制定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 4、负责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责任。
- 5、对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通行的问题。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级有关保畅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扎实做好施工保畅工作。
- 2、建立健全工程保畅制度和保畅应急预案。项目经理是保畅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保畅机构，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行便道、负责检查施工标志缺损及完善、负责疏导交通。保畅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车辆堵塞。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畅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交通堵塞。
- 4、在施工路段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规范设置公告牌、标志牌、警示牌等，使过往车辆做好提前分流的准备。
- 5、在施工路段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占用有效路面，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 6、白天不能完成的作业现场，晚上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布设警示灯、警示桶、反光

标志牌等标志标识。

7、制定施工方案时，同时制定保畅方案。保畅方案不能通过时，须修订施工方案。如施工路段发生堵车现象，要及时疏导交通，堵车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堵车事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影响恶劣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局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投标。对乙方发生的交通堵塞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的项目法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其他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需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公章、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责任缺陷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人员必须满足最低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责任缺陷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应先进、合理、科学、完善、可行，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10 分。	1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应完善、先进、可行，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10 分。	1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科学先进。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完整、合理、科学，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有相同性质和规模工程的经验，项目部组成人员组成合理科学，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及拟投入材料计划，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施工进度合理、科学、先进，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劳动力及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妥当，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比赋分，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同类业绩：近三年（2019 年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多计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保修承诺书：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横向对比计 1-10 分。	10 分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工程 1%) 的价格扣除。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6.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责任缺陷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5	第 100 章至第 600 章清单合计		0.00
6	投标报价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施工交通保畅	总额	1		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铣刨 3cm 厚旧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3732.000		0.0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 ²	3732.000		0.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30mm	m ²	3732.000		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a	厚 1cm-MS 微表处	m ²	44670.000		0.00
315	5cm 防裂贴	m	687.000		0.0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国道 108 周至县城段路面病害处理及预防性养护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标线（白色、黄色）	m ²	3941.780		0.0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施工方案；
- 5、人员配备情况；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10、保修承诺书；
- 11、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二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需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